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5號

抗 告 人 廖健銘

張美容

相 對 人 王柏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0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46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票據號碼：CH698843號，下稱系爭

01 本票)。然抗告人張美容並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亦未授權
02 抗告人廖健銘簽發系爭本票，係廖健銘依相對人之指示，以
03 張美容之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張美容無須負票據責任。
04 又廖健銘係因積欠相對人賭債始簽發系爭本票，依民法第71
05 條、第72條及第180條第4款規定，系爭本票亦為無效。另相
06 對人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前，未曾向抗告人為付
07 款提示，於法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8 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10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
11 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
12 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
13 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
14 系爭本票係因廖健銘積欠相對人賭債而簽發，且張美容未授
15 權或同意廖健銘以其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等節，核屬實體
16 法上之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人另行
17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至抗告人主
18 張相對人於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前，未向抗告人
19 為付款提示等節，然系爭本票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
20 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即無須提
21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確實
22 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惟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提
23 示，卻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24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6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7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王政偉